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54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雪慧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0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乙○○（違反保護令之犯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597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於民國112年9月27日14時33分許，在南投縣○○市○○路000號5樓即甲○○工作之場所，向其陳稱：為何聲請保護令等語糾纏甲○○，嗣甲○○表示欲報警時，乙○○見狀《竟另行起意》，為阻撓甲○○打電話報警，基於強制之犯意，竟以腕力強取甲○○手上之手機1支，以此方式，妨害甲○○行使其使用手機之權利。因認被告乙○○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之罪嫌。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而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須依刑事訴訟程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許重複起訴，且檢察官就同一犯罪事實，無論其為先後二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之同

01 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
02 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而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
03 險，此為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又所稱「同一
04 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
05 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
06 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
07 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皆屬之（最
08 高法院60年度台非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9 (一)被告前被訴於民國112年9月27日14時33分許，前往南投縣○
10 ○市○○路000號5樓告訴人甲○○工作之場所，向其以：為
11 何聲請保護令等令人困擾的話題糾纏告訴人，並於告訴人表
12 示欲報警時，以手拉告訴人之身體，干擾其於工作時間之正
13 常執勤，以此為騷擾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之事實，而涉
14 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之犯罪事
15 實，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28號
16 案件提起公訴，於113年4月1日繫屬於原審法院，經原審法
17 院於112年5月15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67號判決判處被告罰金
18 新臺幣1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因被
19 告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597號審理中（即
20 前案）等情，有該案起訴書、前案判決書、原審法院電話紀
21 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2 (二)又本件檢察官就被告強取告訴人甲○○手機部分，認為被告
23 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而向原審法院提起公訴，係
24 於113年6月13日繫屬於原審法院，亦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5 投檢冠愛113偵3587字第1139012468號函上原審法院收文戳
26 章可憑（見原審卷第5頁）。然查告訴人於前案審理時證
27 稱：當時我在病房裡照顧病人，被告進來後就問我要不要復
28 合，我就不想，後來被告就把我手機拿走等語，有審判筆錄
29 1份存卷可考。顯見被告於上開時、地，拉扯告訴人並取走
30 其手機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接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
31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1 施行之包括一罪。況前案判決犯罪事實欄紀載「乙○○竟仍
02 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同年月27日14時33分許，前往南
03 投縣○○市○○路000號5樓即甲○○工作之場所，向其質問
04 為何聲請保護令以糾纏甲○○，並於甲○○表示欲報警時，
05 以手拉甲○○之身體並取走甲○○之手機，干擾甲○○於工
06 作時間之正常執勤，以此為騷擾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
07 令」，有前案判決書可考，益徵被告於上開時、地拉扯告訴
08 人及取走手機之行為，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縱認被
09 告取走告訴人手機之行為，另涉刑法第304條強制罪，亦屬
10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前案起
11 訴效力所及。準此，被告本案部分與業經起訴之前案部分為
12 同一案件。檢察官就業經提起公訴之同一案件再向原審法院
13 提起公訴，依上開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三、原審同此認定，以同一案件重複起訴而諭知公訴不受理，核
15 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按是否同一案件，不能
16 無限上綱，否則起訴家暴，之後另有殺人、放火、強姦等
17 案，是否均為家暴所吸收，而為【同一案件】？(二)次查，本
18 案被告犯下家暴之後，忽見被害人欲打電話報警之下，乃
19 【另行起意】，而基於強制之犯意下所為，與前案之間，已
20 分屬不同案件。」等情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然按家庭暴
21 力防治法中之騷擾行為，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
22 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同法第
23 2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按接續犯係為達同一犯罪目的，基於
24 單一之犯意，以單一行為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同一犯罪，
25 在犯罪完成以前，其各個舉動均屬犯罪行為之一部，而接續
26 的侵害同一法益，為實質上一罪。倘犯罪係由行為人以單一
27 行為接續進行，縱令在犯罪完畢以前，其各個舉動已與該罪
28 之構成要件相符，但在行為人主觀上，各個舉動不過為其犯
29 罪行為之一部分，在刑法評價上，亦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30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即屬接續
31 犯，為包括的一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

01 意旨參照。被告雖見告訴人欲報警時，另行強取告訴人手上
02 之手機，然其目的均為質問告訴人為何聲請保護令以糾纏告
03 訴人，所為均屬騷擾之行為，是其犯罪目的既屬單一，被告
04 主觀上各個舉動為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在刑法評價上，應屬
05 接續犯。縱認被告取走告訴人手機之行為，另涉刑法第304
06 條強制罪，被告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對告訴人為騷擾、
07 妨害告訴人行使其使用手機之權利等犯行，均係出質問告訴
08 人為何聲請保護令以糾纏告訴人之目的，依社會一般通念，
09 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是原
10 審判決就被告被訴強取告訴人手機犯行，認與前案起訴部分
11 為同一案件而諭知公訴不受理，與法並無違誤。

12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指稱本案與前案並非同一案件，原審
13 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適用法則不當等語，容屬誤會，其上
14 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宣憲提起公訴及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9 法官 葉明松

20 法官 黃玉齡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林冠妤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